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會第 54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諮詢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臨時提案之「壹電視報導空勤載送小熊是否違反新聞倫理案」，由媒觀與會代表與壹電視總編輯陳雅琳出席分別說明，並經現場自律委員與諮詢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壹電視採訪人員並無違反新聞專業倫理情節、遵守新聞自律。

### 會議內容：

一、《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案重點，包括：1. 要求壹電視人員說明是否以拍空勤主題為由上機，播出小熊野放內容。2. 是否隱瞞媒體身分，涉及化身採訪？ 3. 暴露黑熊野放地點？ 4. 自律綱要是否需增列化身採訪規範？

### 二、壹電視總編輯陳雅琳說明：

#### 1. 並無偽裝、隱瞞媒體身分跟拍

壹電視此項採訪係內政部長徐國勇親自口頭邀請，希望透過紀錄此次運送南安小熊特殊空勤任務呈現空勤機隊工作狀況，壹電視基於此主題的報導價值與保育觀念的推廣，依相關作業規定申請，包括行前進入空勤花蓮駐地接受勤前教育，按照空勤所有規定著裝、入指定座位、行動作業，完全依循空勤規定。並無隱瞞媒體身分之事實與可能。

#### 2. 採訪過程遵照勤前訓練指示

壹電視播放出發前夕的勤前教育側錄畫面，清楚呈現陳雅琳事前曾謹慎詢問確認：「此行沒有影響到任何人，而且飛機承重是 OK 的？」，空勤人員回覆飛機承重還有五千磅空間，綽綽有餘。且根據空勤隊訊息，原即規畫保育團隊上機人數為五名，並沒有排擠野放工作人員。

次日，進行小熊野放行動時，小熊被安置在一個全封式有孔洞的鐵箱裡運送上機，壹電視兩位新聞工作者陳雅琳與攝影記者依空勤指示，上機後在自己的位置沒有移動、也沒有碰觸鐵籠，且被告知小熊處於麻醉狀態，乃謹慎避免任何可能的打擾。

但見登機的五名保育團隊中的攝影人員曾拿起大攝影機直接貼著孔洞對準小熊拍攝，壹電視攝影記者目睹保育團隊攝影如此拍攝後，才在原座位以手機朝孔洞以不打擾的方式拍攝(始知小熊並非麻醉狀態)，外傳壹電視記者伸入柵欄拍攝打擾小熊，並非事實。

3. 事前被告知保育協會對媒體登機知情

任務之前，壹電視曾向空勤隊確認，黑熊保育協會對媒體登機拍攝是否知情，得到肯定回覆。事後根據林務局新聞稿顯示，空勤在行動前確曾知會林務局，並請林務局知會保育協會，但媒體對聯繫協調細節內容並無從得知。任務當天，黑鷹直升機的座位由空勤安排，陳雅琳與保育協會黃美秀老師剛好被安排背對背，且旋翼聲音極大，飛機上無法交談，但抵達降落點人員與小熊鐵箱下機，主播持壹電視麥牌錄製 STAND 講話 18 秒後，立即與攝影記者搭原機離開。

4. 報導並未暴露野放地點

空勤飛機抵達降落地點後，壹電視攝影記者拍攝下機畫面與 STAND 後即隨空勤起飛返回基地，畫面僅拍到直升機降落地點，當時空勤與記者並不清楚保育人員後續動作，也未拍攝到野放地點，報導中僅提及降落地點山區。

5. 登機拍攝內容並未搶先播出

壹電視原擬規畫一小時專題報導，當天凌晨於空勤基地拍攝紀錄，包括天亮、推出直升機、空勤人員如何備勤整裝、檢查飛機、飛行前確認、起飛等，至運輸小熊過程；任務之後，壹電視亦續留黑鷹花蓮駐地見證空勤辛苦，拍攝包括之後發生的火燒船海上救援、女學生落海緊急救援等其他任務。依事前約定，壹電視登機拍攝畫面同意提供給空勤隊供其他媒體使用，並承諾等候空勤總隊通知再播出。然因當日林務局已發布新聞稿並釋出相關畫面，部分網路與廣電媒體當日中午隨即播出此訊息，壹電視當日仍未搶播，下午接獲可發布通知後仍繼續拍攝空勤作業，至隔日返回台北，5/1 晚上 19:36 首次播出四分鐘版本，並無外傳所謂搶發小熊新聞情事。

三、出席自律委員與諮詢委員經討論後，認為媒體此次採訪乃經空勤隊同意安排，未刻意隱瞞身分，報導並未呈現野放地點，採訪與報導過程亦符合自律綱要相關規範。另，此事件並非化身採訪，關於自律綱要是否增列化身採訪規範，則暫不作討論。

會議認定壹電視採訪人員並無違反新聞專業倫理情節，符合新聞自律規範。